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5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工作报告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监事2022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于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966,745.89元，具体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568,178.70元；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63,806.54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921,485.29元。

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523,311.73 元、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232,627.37 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65,264.99 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281.20 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59,111.56 元；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哈空调、仪征永辉法定代表人丁盛及股东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哈空调、仪征永辉法定代表人丁盛及股东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哈空调、仪征永辉法定代表人丁盛及股东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内控制度健全，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

3、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金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其他债务、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